

【附件一、各項球類比賽規則】

籃球

- 一、**比賽日期**：2015年11月21、22日。
- 二、**比賽地點**：國立清華大學室外籃球場。
- 三、**報名人數**：每隊可報隊員無上限，每校限報名兩隊。
- 四、**報名資格**：所有邀請學校系所人員(包含教職員)。
- 五、**比賽規則及制度**：
 - a、比賽採預賽單淘汰制。
 - b、於禁區外，男生不得對持球女生採防守動作，但在禁區內男生可對禁區外的女生採防守動作，但如有跳躍動作，起跳和落地雙腳皆須落在禁區內。違者直接算女生方得兩分，球由違例方從底線重發。其他狀況以裁判判決為主。
 - c、禁區外，男生若碰觸女生持球者，或進行防守，皆算違例，違者直接算女生方得兩分，球由違例方從底線重發。
 - d、若男女雙方皆在禁區內，男方可進行防守但不可進行抄球及阻攻。違者直接算女生方得兩分，球由違例方從底線重發。
 - e、比賽場上球員名單中，如有一名女生(或教師)加五分，必須整場都在場上，最多加十分。
 - f、女生得分以多加一分計算(包含罰球)。
 - g、女生可對女生採任何正常防守。
 - h、上半場時間二十分鐘，採不停錶比賽，中場休息五分鐘，下半場比賽時間為二十分鐘，最後五分鐘採停錶比賽。上半場暫停次數兩次，下半場暫停次數三次，每次暫停時間為三十秒。
 - i、延長賽採停錶五分鐘制，規則延續，雙方各有一次暫停，犯規累積延續下半場，如再同分則再進行延長，直到有一方勝出。
 - j、比賽期間，只能以同等資格球員交換，違者取消加分。
 - k、若當天遇天候因素須採取兩備規則。
 - l、比賽規則採取中華籃協最新公布最新業餘規則，比賽中必須服從裁判判決。
 - m、比賽用球：Molton。
- 六、**獎勵**：獲得前三名之球隊，由大會頒發獎盃以資鼓勵。
- 七、**注意事項**：
 - a、各隊請於該場比賽前二十分鐘前至計錄台填寫球員名單，必須出示雙證件，賽前10鐘內未檢錄，該隊以棄權論之。
 - b、各隊比賽時，逾時十分鐘未出場時，以棄權論。

c、各隊出場比賽時，請務必穿著整齊之比賽球衣出場比賽，若無球衣者，請穿著統一顏色服裝，且著大會提供號碼，並攜帶學生證或教職員證以便查驗，未帶證件者不得出場比賽。

d、球隊如有不符規定之球員出賽，一經發現或經由檢舉屬實者，取消該隊比賽資格，其已賽之成績不予計算。

e、一切以檢錄球員名單為主，超過檢錄時間一率不接受任何補檢錄動作。

八、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訂之。

排球

- 一、**比賽日期**：2015 年 11 月 21、22 日。
- 二、**比賽地點**：國立清華大學室外排球場。
- 三、**報名人數**：每隊可報隊員無上限。
- 四、**報名資格**：所有邀請學校系所人員(包含教職員)。
- 五、**比賽規則及制度**：
 - a、比賽採單淘汰制。
 - b、本次大會預賽以及複賽採用 Mikasa 螺旋標準膠皮纏紗排球。
 - c、比賽採男女混排，每場比賽至少兩位女生(含女性教職員)上場。
 - d、每校限報一隊，每隊報名人數不限，比賽登錄限十二人。
 - e、比賽採三局二勝制，局數二比零則比賽提前結束。前兩局先得二十五分且領先對手兩分為勝，若連續 deuce 多次，則先取得三十一分之隊伍為勝；第三局八分換場、先獲得十五分且領先對手兩分為勝，若連續 deuce 多次，則先取得二十一分之隊伍為勝。
 - f、比賽不採自由球員制度。
 - g、若開局場上女性球員多於 2 名，每多 1 名加 2 分，但須保持開場時的男女人數，違者取消加分。(若三名女性球員上場開場可加兩分，四名以上女性球員上場開場可加四分，每局內必需保持不影響加分的男女人數，違者取消所有加分。)(於此只算女性資格，教師必須為女性才有加分。)
 - h、球網高度依照女網二點二四公尺。
 - i、男性球員於三米線前：不能以單手將高於肩膀的球擊入對方球場，也不能於起跳行為之後將球擊入對方球場，違者以犯規論，但是男性球員進行攔網行為則不受此二規則所限制。
 - j、男性球員不得對女性球員進行攔網，違者以犯規論。
 - k、每隊每局可暫停兩次，每次暫停為三十秒。局與局之間休息一分鐘。
 - l、比賽時有一名主審與一名副審，如主、副審判決有異時，以主審判決為準。
 - m、需繳交輪轉表，因此場上球員需有背號。
 - n、若當天氣候不佳裁定需移至室內場時，得採用兩備規則：同樣為三局兩勝制，但三局皆改為十五分，並參照原第三局規則，但前兩局八分時不換場，第三局才有換場規則。
 - o、其餘採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審訂公佈之最新排球比賽規則。
- 六、**獎勵**：獲得前三名的，由大會頒發獎盃以資鼓勵。
- 七、**注意事項**：
 - a、各隊請於該場比賽前二十分鐘前至計錄台填寫球員名單，必須出示雙證件，賽前 10 鐘內未檢錄，該隊以棄權論之。
 - b、各隊比賽時，逾時十分鐘未出場時，以棄權二比零論。

c、各隊出場比賽時，請務必穿著整齊之比賽球衣出場比賽，若無球衣者，請穿著統一顏色服裝，且著大會提供號碼，並攜帶學生證或教職員證以便查驗，未帶證件者不得出場比賽。

d、球隊如有不符規定之球員出賽，一經發現或經由檢舉屬實者，取消該隊比賽資格，其已賽之成績不予計算。

e、一切以檢錄球員名單為主，超過檢錄時間一率不接受任何補檢錄動作

f、各隊需派一名計分人員。進入之四強隊伍需派一人擔任其他場次之司線員。

八、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訂之。

羽球

- 一、**比賽日期**：2015年11月21、22日。
- 二、**比賽地點**：國立清華大學室內羽球場。
- 三、**報名人數**：每隊可報隊員無上限。
- 四、**報名資格**：所有邀請學校系所人員(包含教職員)。
- 五、**比賽規則及制度**：
 - a、比三點(男雙、女雙、混雙)。
 - b、每點打一場，落地得分制。
 - c、一場先得三十一分者勝，十六分換場，三十比三十時，需有一方先勝兩分才算獲勝，但最多只打到三十五分。
 - d、三點打完後，勝點數多者算贏。
 - e、預賽採循環賽制，三點須全部賽完。
 - f、複賽採單淘汰制，如前兩點打完已能判斷勝負，則比賽提前結束。
 - g、一隊最多只能有一人兼點，且只能兼一點，男生不能兼女生點，但女生可兼男生點。
 - h、棄點一律算對方勝，比分記為三十一比零。
 - i、循環賽中若兩隊勝場數一樣，則比總勝點數，若還是一樣，再比得分總和。
 - j、出賽順序為男雙、女雙、混雙，若想更改順序，需經對手同意。
 - k、預賽時線審請兩隊各出一名，四強賽開始大會會出線審。
 - l、採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訂公佈之比賽規則，比賽中須服從裁判的判決。
 - m、比賽用球：RSL NO.5。
 - n、上場人員不得具有體保生(以一般方式考入研究所則不算體保)
- 六、**獎勵**：團體賽前三名的球隊，由大會頒發獎盃以資鼓勵。
- 七、**注意事項**：
 - a、各隊請於該場比賽前二十分鐘前至紀錄台填寫球員名單，必須出示雙證件，賽前10鐘內未檢錄，該隊以棄權論之。
 - b、各隊比賽時，逾時十分鐘未出場時，以棄權二比零論。
 - c、各隊出場比賽時，請務必穿著整齊之比賽球衣出場比賽，若無球衣者，請穿著統一顏色服裝，且著大會提供號碼，並攜帶學生證或教職員證以便查驗，未帶證件者不得出場比賽。
 - d、球隊如有不符規定之球員出賽，一經發現或經由檢舉屬實者，取消該隊比賽資格，其已賽之成績不予計算。
 - e、一切以檢錄球員名單為主，超過檢錄時間一率不接受任何補檢錄動作
 - f、大會不提供練習用球，請自行攜帶。
- 八、**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大會隨時修訂之。

桌球

一、比賽時間：2015年11月21、22日。

二、比賽地點：國立清華大學桌球室。

三、報名人數：每隊可報隊員無上限。

四、報名資格：所有邀請學校系所人員(包含教職員)。

五、比賽規則及制度：

a、預賽採循環賽制，複賽採單淘汰賽制。

b、每場比賽依序分為：男單、女單、男雙、女雙、混雙，共計五點，可兼點，每人最多兼一點，因此每隊至少四人，女生可打男生點，不可棄點。

c、預賽五點必須全部賽完；複賽先勝三點之隊伍即可晉級，無須賽完五點。

d、預賽每點採三局二勝制(先勝二局者即獲勝，無須賽完三局)，每局十一分；複賽每點採五局三勝制(先勝三局者即獲勝，無須賽完五局)，每局十一分。

e、每點比賽雙方各可喊一次暫停，暫停時間為三十秒。

f、比賽時若有選手因故未到，即判對方隊伍獲得勝場，預賽時該點局數計為二比零，每局比分記為十一比零。

g、若發生互咬情況則以敗點數較少者晉級，若敗點數一樣，則以敗局數較少者晉級，若敗局數亦相同則以勝率高者晉級(勝率=得分÷失分)。

h、使用刀板的選手，正反板面需為一紅一黑。

i、比賽用球採用40mm三星級Nittaku橘黃色比賽用球。

j、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桌球規則。比賽中必須服從裁判的判決。

k、上場人員不得具有體保生(以一般方式考入研究所則不算體保)

六、獎勵：獲得前三名的球隊，由大會頒發獎盃以資鼓勵。

七、注意事項：

a、各隊請於該場比賽前二十分鐘前至計錄台填寫球員名單，必須出示雙證件，賽前10鐘內未檢錄，該隊以棄權論之。

b、各隊比賽時，逾時十分鐘未出場時，以棄權二比零論。

c、各隊出場比賽時，請務必穿著整齊之比賽球衣出場比賽，若無球衣者，請穿著統一顏色服裝，且著大會提供號碼，並攜帶學生證或教職員證以便查驗，未帶證件者不得出場比賽。

d、球隊如有不符規定之球員出賽，一經發現或經由檢舉屬實者，取消該隊比賽資格，其已賽之成績不予計算。

e、一切以檢錄球員名單為主，超過檢錄時間一率不接受任何補檢錄動作

f、大會不提供球拍，請自行攜帶。

g、請勿著黃色衣服或橘色衣服。

八、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訂之。

壘球

- 一、**比賽日期:**2015 年 11 月 22 日。
- 二、**比賽場地:**國立清華大學壘球場。
- 三、**報名人數:**最多報名一隊，每隊人數不限、最多 10 隊報名。
- 四、**參賽資格:**所有邀請學校系所人員(包含教職員)。
- 五、**比賽規則及制度:**
 - a、採單敗淘汰賽。
 - b、比賽用球：ZETT-BSBT-350。。
 - c、每隊十至十一人(含 EP)，登錄上場至多二十人，隊員至少要有兩名女生。壘球可用專任擊球員(EP)。每位先發球員均有一次再上場機會，上場必須回原棒次。
 - d、四強賽前採七局五十分鐘並行制，四強賽後(含四強賽)採七局六十分鐘並行制。
 - e、領先分數達四局十分或五局七分則提前結束比賽。
 - f、假設該局結束，所用時間已超過預定時間或不足五分鐘，裁判有權停止比賽，以該局結束之比分判定勝負。
 - g、若時間已到或超過七局時，兩隊呈平手狀態，則進入驟死賽，兩人出局滿壘(壘上跑者為前一局最後三名打者)，打者接續上一局最後一個打擊者，直到分出勝負。
 - h、打擊與跑壘者須戴頭盔方能上場，若在跑壘間自然掉落需於死球時叫暫停取回，比賽進行中不得蓄意將頭盔摘下，否則判定該選手出局。
 - i、比賽球數從一好一壞開始計算。
 - j、比賽採 All free 制。若傳接球失誤導致球落出死球線外時(由裁判判定)，打者與跑者各推進一個壘包。(規則為傳出之球時，擊、跑壘員所佔有之壘位進兩壘)。
 - k、打擊時不得甩棒及砍擊與觸擊之行為，若打者有甩棒的情形發生，(經裁判認定有危及所有球場上人員時)裁判得以直接判該打者出局，且壘包上的跑者不得推進。
 - l、回本壘只要踩到好球帶或本壘板就算得分。比賽採三呎線(十五呎封殺線)的規定，若衝進三呎(十五呎封殺線)線範圍不得回頭，本壘不得採滑壘方式回壘，本壘不用觸殺。
 - m、為求球賽之公平性，球棒禁用 ASA2004 未通過者及 Miken 系列球棒，比賽球棒須於比賽前交由裁判檢查後方可使用。禁穿鋼釘鞋，允許穿膠釘鞋，若比賽中發現有球員穿鋼釘鞋，則請該球員立即換下鋼釘鞋，否則不得上場，若再發現該情形則沒收比賽，判對方獲勝。
 - n、守備部份，每局必須至少維持一位女性在場上，如無女性守備，則只能上場九位守備球員。

o、打擊部份，至少維持兩名棒次為女性，如無女性，則依棒次自動計算出局數。

p、女性打擊界內落地即安打，如遇壘上有人的狀況可有野手選擇。

q、女生打擊部份，若直接將球擊出穿越內野手及在外野手前落地之界內飛球即為二壘安打，且為死球狀態，(擠壘狀況下)壘上跑者可推進兩個壘包，如球穿越外野手後落地之界內飛球，即為全壘打。

r、女生打擊時，守備球員與本壘的距離不得小於投手與本壘的距離(半徑)。

s、球賽若遇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特殊情況，由主審和雙方隊長認定是否繼續比賽(原則上遇到打雷、閃電、積水則停賽)，若未能繼續比賽時，滿三局可由主審裁定比賽。

t、若需延後比賽的場次過多，大會有權改變賽制。

u、中途如有重大變故，由大會公佈並通知應變措施。

v、如有未完備部份，一切規則依照中華民國慢速壘球規則，比賽中必須服從裁判的判決，如有不服裁判判決且辱罵裁判事由發生，則立即取消該隊參賽資格。

w、若第二天複賽無法進行，則比較(得分/進攻局數)-(失分/守備局數)。

六、獎勵:獲得前三名的球隊，由大會頒發獎盃以資鼓勵。

七、注意事項

a、各隊請於該場比賽前二十分鐘前至計錄台填寫球員名單，必須出示雙證件，賽前十分鐘內未檢錄，該隊以棄權論之。

b、各隊出場比賽時，請務必穿著整齊之比賽球衣出場比賽，若無球衣者，請穿著統一顏色服裝，且大會提供號碼，並攜帶學生證或教職員證以便查驗，未帶證件者不得出場比賽。

c、球隊如有不符規定之球員出賽，一經發現或經由檢舉屬實者，取消該隊比賽資格，其已賽之成績不予計算。

d、一切以檢錄球員名單為主，超過檢錄時間一率不接受任何補檢錄動作

e、大會備有部分球具(頭盔、壘球棒、手套)，不過仍請各隊自備球具，如因

八、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訂之。